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7/13
3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2日至23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

开发计划署

组织事项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议事规则草案

议事规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已按照执行局第96/25号决定成立。工作组在1996年举行了七次会议,在1997年举行了三次会议。工作组组长为塞西莉亚·雷邦女士(菲律宾)。

执行局主席曾向1996年第三届常会和1997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了进度报告。

法律事务厅审查了议事规则草案,并向秘书处提出了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已送交工作组。法律事务厅的一名代表参与了1996年9月3日和1997年2月3日举行的会议。

谨将议事规则草案提交执行局本届会议通过。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议事规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组长
提出的订正草案

议事规则草案

一、会议

会议的召开

第 1 条

1. 执行局应每年举行年会,时间和会期由执行局决定。
2. 执行局应在两届年会之间举行常会,时间和会期应于每年年初由执行局决定,以完成其在年度计划中列举的工作,应考虑到编制文件所需的时间。
3. 除常会外,如经下列方面提出请求,在执行局大部分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执行局可举行特别会议:
 - (a) 执行局主席;
 - (b) 执行局一名成员;
 - (c) 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或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4. 除常会外,经大会和/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请求,执行局也可举行特别会议。
5. 执行局关于这种会议和/或其时间和会期的安排,可由执行局秘书处书面征求同意。

会议地点

第 2 条

1. 执行局应于联合国举行常会,直至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总部房地可以容纳

这些会议时为止。

2. 除执行局决定在其它地方开会外,年会应轮流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会议通知

第 3 条

1. 执行局秘书处应在每届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星期将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成员。

二、语 文

第 4 条

1. 执行局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工作语文为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三、议程和文件

第 5 条

1. 执行局应于每年第一届常会通过其年度工作计划。对工作计划的讨论至迟应于前一年执行局最后一届会议开始。

2. 每届会议应于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

3. 执行局应于每届会议快将结束时,按照执行局秘书处的提议,通过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 执行局成员或秘书处可将未列于某一会议临时议程但属于执行局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提交执行局;这种事项应由理事会决定是否增列于临时议程。执行局也可决定修订临时议程,或删除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应适当考虑到文件分发方面可

能出现的拖延。

5. 执行局的议程和审议工作应反映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22段所列举的职能(见议事规则附件)。

6. 秘书处应告知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成员有何正式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7. 与临时议程项目有关的正式文件应当在一届会议的开幕日期至少六周之前以各种正式语文分发给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所有成员。

8. 国家合作框架和国家方案文件应以一种正式语文提出,以所有工作语文印制和分发。

9. 会议室文件应以工作语文提供给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所有成员。

10. 在执行局每届会议至少两周之前,秘书处应召开执行局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会议,以便简报临时议程项目所涵盖的事项。

四、代表权

第 6 条

1. 执行局每一成员,以及观察员,应委派代表一名,委任代表视需要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会议。

2. 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应至少在他们出席的会议开幕前三天提交执行局秘书处。

五、主席团

第 7 条

选 举

1. 执行局应在每年的第一届常会上从成员代表中选举一个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组成,任期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要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地域代表

性。

2. 主席团成员可连任一次。

3. 主席团主席每年应由不同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每一个区域集团应在一个五年期内担任主席一次。

4. 如主席不能参与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其职务。只有主席团成员才能主持执行局的会议。

5. 如主席或任何副主席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或不再是执行局成员的代表,应停止担任该项职务,并应另选主席或副主席继任其未满任期的职务。

6.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以主席身份,而不以委派其出席的成员的代身份主持执行局的会议。

7. 执行局的主席和副主席最好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

第 8 条

主席团的职能

1. 执行局主席团应定期开会。主席团的主要职能包括筹备和安排执行局会议,促进透明的决策,以及推动对话。主席团应向执行局简报其审议工作,它无权对任何实质性事务作出决定。

2. 作为筹备和安排执行局会议的一部分,按照执行局的工作计划,主席团除其它外可审议与会议议程、文件、会议结构有关的问题,并应协助突显需要执行局审议和采取行动的问题和建议。

六、工作组

第 9 条

1. 执行局认为必要时,可设立它认为必要的特设工作组。执行局应确定工作

组的职能,并将需要研究和报告的任何问题交与工作组负责。

七、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秘书处

第 10 条

1. 开发计划署署长或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或其代表应参与执行局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2. 秘书处应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资料,以便执行局完成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所列举的职能,并实现执行局年度工作计划所列各项目标。
3. 凡是超过核定预算支出的提案,在执行局加以核准之前,秘书处应向执行局书面提出实施该提案的估计费用。

八、执行局秘书处

第 11 条

1. 执行局秘书处是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处理执行局事务的协调中心。
2. 执行局秘书处应负责安排执行局和主席团的会议,并负责编制执行局会议的报告。

九、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12 条

1. 除执行局另有决定外,执行局会议应公开举行。

十、报告和录音纪录

第 13 条

1. 执行局年会和常会的报告应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在每一届会议

后提供给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所有成员。报告应提交下一届会议通过。

2. 执行局会议应有录音纪录,由秘书处保存四年。

十一、事务处理

第 14 条

1. 除行使本规则其它各条赋予他的权力外,主席应全面控制执行局的会议程序,并全面维持会议秩序。行使其职务时,主席仍应听从执行局。

2. 在审议执行局主席所代表的国家的国家合作框架或国家方案时,主席应将主席职务让给以外副主席担任。

3. 辩论应只就执行局审议的问题进行。除另有决定外,每个发言人每次发言限五分钟。

4. 凡通过任何决定,均需有执行局大部分成员的代表在场。

5. 如在处理会议的事务中出现任何程序问题,而本规则未有规定,应由主席裁决,应考虑到适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应议事规则。

十二、作出决定

第 15 条

1. 在作出决定方面,应鼓励争取达成共识。

2. 如进行表决,应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3. 决定草案应由执行局成员提出。

4. 决定草案应尽早提出,以便可以予以彻底审议。执行局可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早审议决定草案和实质性修订案;不过,执行局任何成员均可要求在以所有工作语文将有关案文发送全体成员24小时后才进行审议。未以工作语文分发的修订案应予朗读,以便口译成联合国的正式语文。

十三、非成员的参与

第 16 条

1. 任何非执行局成员的开发计划署或人口基金的国家成员均可参与执行局的会议,同时根据吁请促进观察员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有效参与的大会第48/162和50/227号决议,可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

2. 执行局认为适当时,可邀请联合国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结构以及联合国系统任何其它组织,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参与讨论,特别是参与讨论有关其活动的问题或涉及协调的问题。

3. 执行局认为适当时,也可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讨论有关其活动的问题。

十五、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关系

第 17 条

1. 应请求,署长或执行主任应将执行局的意见转达行政协调委员会。

2. 如提出请求,应由署长或执行主任将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连同署长/执行主任希望作出的任何评论,转达执行局。

十五、修订议事规则

第 18 条

1. 本规则任何规定均可根据第15条由执行局作出决定加以修订。

附 件

(大会第48/162号决议)

第22段:

“22. 执行局的职能如下:

- (a) 执行大会制定的政策并进行理事会下达的协调和指导;
- (b) 从基金或方案署的首长接受关于该组织的工作的资料并给予指导;
- (c) 确保基金或方案署的活动和业务战略符合《宪章》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大会及理事会提出的全面政策指导;
- (d) 监测基金或方案署的实绩;
- (e) 酌情核定方案、包括国别方案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项目;
- (f) 决定行政和财务计划和预算;
- (g) 向理事会并在必要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建议新的倡议;
- (h) 鼓励并审查新的方案倡议;
- (i) 向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年度报告,其中可酌情包括改善外地一级协调的建议。”

第23段:

“各执行局的议程和讨论应当反映上文第22段所列的职能。”
